#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 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与他人组建合资公司方式建设时,公司应当确保该合资公司参考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任何人无权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 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改变发行申请文件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第四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第五条**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公司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立即按照发行申请文件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七条 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 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深交所同意。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

- 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以及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协议的,保荐机构在知 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一节 募集资金使用的总体规定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 **第十二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向需经股东会审批,在决定召开股东会之前, 须通过有效的法人治理程序,拟定投资项目和资金募集、使用计划。

董事会应充分听取保荐机构和公司律师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投资项目、资金募集及使用计划提出的意见。

- **第十三条** 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 有明显或隐含的限制;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途和经济效益;
-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 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第十五条** 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十六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七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联签制度。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要由使用部门提出募集资金的使用报告,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部,经财务部审核后,逐级报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裁、董事长签批后执行。
-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计划进度实施,公司应有专门机构细化具体的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且每月底向财务部提供工作计划及实际进度。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的,公司应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说明原因。
  -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 到相关计划金额百分之五十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第二十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资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并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二节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 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 险投资: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经营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 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 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 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 第三节 超募资金的使用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 (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 (三) 归还银行贷款;
  -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进行现金管理;
  - (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的,应当按照在建项目或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应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二)公司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 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的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使用);
- (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 进行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 (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 **第三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三十七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九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 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 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四十二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

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 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督促公司整改并向深交所报告。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四十四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 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等内容。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 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同《公司章程》、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相抵触时,以《公司章程》、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